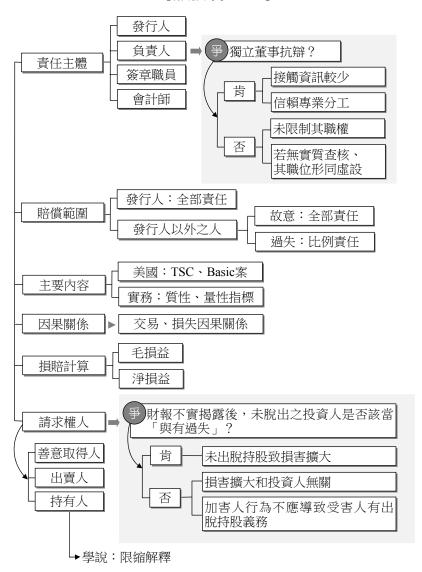
【財報不實 § 20 Ⅱ 】



實戰演練

一、A上市公司(下稱A公司)董事長甲,為避免銀行因A公司呆帳比例過 高而調低其貸款額度,造成A公司資金調度困難,遂指示A公司財務 長乙與主辦會計丙製作虛假之C有限公司繳款單,將B股份有限公司給 付A公司之貨款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,作為C有限公司返還其逾 期3年之等額應收帳款;同時製作虛假之D上市公司應收帳款2,000萬 元,將該筆虛假應收帳款,連同多筆其他公司逾期多年總數4.000萬元 之應收帳款,以3,000萬元一同打包出售予E股份有限公司,其後E股 份有限公司因A公司遲未依約完成債權讓與手續,而解除契約取回 3,000萬元,甲於是指示乙與丙仍將該筆應收帳款之出售入帳,並另製 作虛假之付款單,將該筆出售應收帳款所應得之3,000萬元,以給付F 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名義記帳。其後媒體接獲爆料指出A公司年度合 併財務報告有上述種種不實情事而大肆報導,A公司股價立即應聲暴 跌。丁係於上開財務報告公布後買入A公司股票,起訴主張A公司、 甲、乙、丙,以及A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戊、A公司獨立董事己、庚、 辛與A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壬與癸,應就A公司股票暴跌造成 丁之損失負責。於訴訟中,甲、乙、丙3人抗辯A公司並無財報不實之 情事。至於給付F有限公司之工程顧問費3,000萬元並非全部虛假,A 公司本來即應給付F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2,800萬元,其中不實部分僅 為200萬元,以A公司資本額、總資產與年度營業收入皆逾5億元之規 模, 並不具重大性; 乙、丙2人並抗辯其係聽從董事長甲指示辦理, 不應就A公司之財報不實負責。戊、己、庚、辛則皆抗辯其對於財務 報告不實並不知情,且係信賴甲、乙、丙與簽證會計師王與癸之專 業,皆已善盡注意義務。干與癸則抗辯係受甲、乙、丙所製作之不實 繳款單與付款單欺騙,並未參與A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行為。請

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,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誰應就A公司財報 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?如果丁未曾閱讀A公司之財務報告,而係僅憑 媒體新聞報導起訴,請問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【111司律節錄】

心 答題架構

- (一)A公司、甲、乙、丙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規定就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:
 - 1.A公司應負賠償責任:
 - 2.甲乙丙抗辯不具「重大性」無理由:
 - (1)實務:質性、量性指標。
 - (2)美國法:TSC案、Basic案標準。
 - 3. 乙丙抗辯聽從董事長指示並無理由。
 - 4.戊己庚辛抗辯信賴專業分工並無理由。
 - 5.壬癸抗辯未參與不實財報之製作並無理由。
- (二)丁之主張有理由:
 - 1.交易因果關係、詐欺市場理論(以效率市場假說為前提)。
 - 2.產生「推定因果關係」、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。
 - 3. 本案涵攝。

▲ 擬答

【共1,541字】

(一)A公司、甲、乙、丙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應依證交法(下稱本 法)第20條之1規定就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:

按本法第20條第2項和第20條之1規定,公司財報不實者,發行人及負責人、簽章職員、會計師應負賠償責任。本案中A公司中誰應就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,分述如下:

1. A公司應負賠償責任:本案中A公司為發行人,按本法第20條之1規

定,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。

- 2. 甲乙丙抗辯不具「重大性」無理由:
 - (1)本案中,甲身份為董事,該當本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公司 負責人。乙為財務長,在公司組織架構下,其職等較高,相當於 公司經理人之地位,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,亦為公司負責 人,而該當本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負責人。丙為主辦會 計,係簽章職員,為本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責任主體。又 財報「主要內容」有虛偽或隱匿者,應如何認定,多以「重大 性」為斷。美國法上有TSC案、Basic案標準,前者以是否影響理 性投資人決策為斷,後者則以影響性、可能性為綜合判斷。我國 實務上,亦有「質性指標」和「量性指標」,前者係指可能係對 理性投資人決策產生影響,後者係對公司淨利影響達一定標準。
 - (2)本案中,甲乙丙抗辯工程費3,000萬並非全然虛假,僅200萬元部 分為不實,相較公司總資產、年收和資本額規模5億元,並不具 有重大性。然依照實務質性、量性指標,縱使依照量性指標而 言,不實部分比重不大,就質性指標而言,財報不實部分影響因 行貸款額度和風險評估,掩蓋不法行為,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 決策,故不論依我國實務或美國法TSC案、Basic案標準,甲等人 抗辯不實部分不具「重大性」並無理由。
- 3. 乙丙抗辯聽從董事長指示並無理由:本案中,乙身分為財務長,丙為主辦會計,兩者應負推定過失責任,需證明已盡相當注意,且有正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無隱匿或虛偽。然乙丙抗辯係聽從董事長指示為之,難謂依其財務專業已盡相當注意,且有正當理由確信內容無隱匿或虛偽,故乙丙之抗辯無理由。